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 粮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益坤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粮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0年4月2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11月26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39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梁河县粮油加工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13-03-013986。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粮油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项目中心坐标N24°48'52.64"、E98°18'46.03"。占地面积15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709.49平方米，绿化面

积 2334.5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门卫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隔油池、化粪池、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油烟净化器、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建设大米生产线 1 条、豌豆粉生产线 1 条，年产大米 30000t、豌豆粉 1000t。项目总投资为 3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69%。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及混泥土养护，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

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开挖土石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剩余部分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烘干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后，方可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大米加工颗粒物、豌豆粉加工颗粒物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方可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2#、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厂区绿化,美化设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碎米、米胚、糠、豆壳、豆头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养殖场作为养殖饲料,烘干热风炉炉渣作为农田肥料外售,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运营期车辆、设备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粮食熏蒸残渣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

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5月25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5月25日印
